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龙膜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膜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膜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04-89-01-5539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	联系方式	18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路11号		
地理坐标	（119度53分26.079秒，31度46分0.0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钟行审备（2023）298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规划：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成立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的批复（西街办发[2005]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审批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129号）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时间：2019年12月31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 选址合理性</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路11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淹城森林公园6.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129号），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打造西林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p>(3) 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房东厂房已取得不动产证，不动产证证编号为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252号，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工业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4)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p> <p>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塑料薄膜，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5、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3〕298号）。

(二)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路 11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淹城森林公园 6.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优化调整四大结构，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长江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 ₃ -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	是

	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环境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是												
<p>(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style="width: 20%;">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太湖流域</td> <td>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上述工业</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p>(3)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傅路11号，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3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张家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项目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 （2）禁止引入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含难降解有机物废水的项目以及排放汞、铬、镉、铅、砷等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4）禁止引入电镀、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5）禁止引入污染污染物排放量大、经治理难以达标的项目。 （6）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总量在钟楼区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为生产能源；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符合要求
2、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p>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p>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路11号，距离京杭运河5.4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p>
第六条	<p>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p>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路11号，距离京杭运河5.4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p>
第二章 第八条	<p>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p>	
第二章 第九条	<p>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p>	
第二章 第十条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 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 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 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 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 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 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 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文件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 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 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 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加工, 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p>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加工，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p>本项目不新增单独的排污口，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	

	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先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钟楼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p>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新建危化品码头。</p>
<p>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十一《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的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p>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苏环便函[2021]903号)		
“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p>	本项目吹塑工艺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与文件要求相

	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本项目吹塑工艺在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本项目吹塑工艺在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钟楼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第二十一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p>(十三)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p>	<p>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p>	<p>本项目吹塑工艺在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p>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p>	<p>本项目吹塑工艺在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p>
--	---

	<p>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p>	<p>本项目吹塑工艺在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7-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7 月 15 日前，各省份将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2020 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引导各地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7-9 月；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到将出现</p>

		<p>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推进重点行</p>	<p>……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p>	<p>本项目吹塑工艺在</p>

业深度治理	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200 μ 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文）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吹塑工艺在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十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五）持	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环	

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太湖有机废弃物利用，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启动实施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工程。推进调水通道、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把溇湖、长荡湖打造成太湖生态前置库。不断优化“引江济太”调度机制，实现精准调水补水。提升水质藻情监测监控能力，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氮磷通量监测，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围，吹塑工艺在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吹塑工艺在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与文件要求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	本项目吹塑工艺在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废

<p>织排放控制要求</p>	<p>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 (混合、搅拌等); b) 涂装 (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 (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 (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 (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 (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 (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国家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收集储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废仓库中。</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2 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p>		
<p>建立危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品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p>

		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对照选址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路11号，距本项目最近的钟楼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45号，建行培训中心）直线距离约为3.5km，故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需向市局报备
<p>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将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龙膜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玻璃制造；电池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成立以来尚未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从事为本项目做前期筹备工作。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 ABC 塑料吹膜机 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薄膜 4000 吨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4 小时生产（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的生产，塑料制品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且不涉及电镀工序，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龙膜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p>
------	--

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规格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1	塑料薄膜生产线	塑料薄膜	宽幅 2000mm	4000	2400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租用现有空置厂房
	办公区	100m ²	租用现有空置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辅料库	100m ²	原辅料贮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	100m ²	成品贮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36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288t/a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36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依托房东现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吸附，8000m ³ /h，1 套	处理吹塑废气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面积 10m ² ，高 2.5m
危废库		面积 10m ² ，高 2.5m，重点防渗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BC 塑料吹膜机组 2 条	挤出机	SJ60X33	台	4	国产
2		挤出机	SJ70X33	台	2	国产
3		三层复合机头	/	台	2	国产
4		高效冷却双风道风环	/	台	2	国产
5		第一牵引机	2000mm	台	2	国产
6		第二牵引机	2000mm	台	4	国产
7		全自动双工位摩擦收卷机	2000mm	台	2	国产

8	电气控制柜	/	台	4	国产
9	自动吸料机	/	台	6	国产
10	自动纠偏系统	/	台	2	国产
11	边料回收机	/	台	2	国产
12	分切机		台	2	国产
13	打包机		台	2	国产
13	米克重控制系统	/	台	2	国产

5 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PE 塑料粒子	粒状, 新料, 25kg/袋	t	4100	50	国内, 汽运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PE 粒子	(C ₂ H ₄) _n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约 0.920 g/cm ³ , 熔点 108°C~126°C。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	可燃	低毒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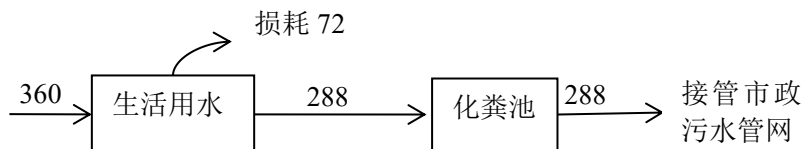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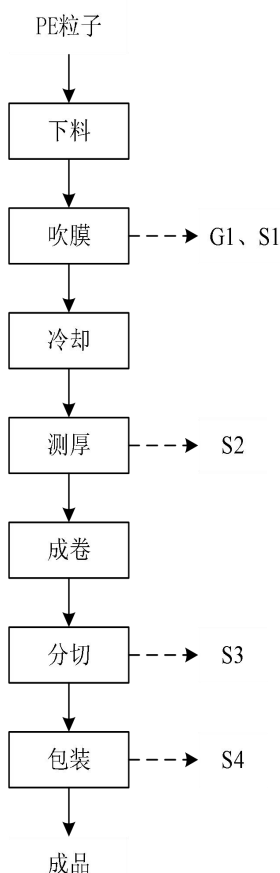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下料: 将外购的新料 PE 粒子经自动投料系统抽至称重系统自动称量, 本项目外购的 PE 塑料为粒状粒子, 该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粉尘, 可忽略不计。

② 吹膜: 将称重好的 PE 塑料粒子经抽料泵抽至加入 ABC 塑料吹膜机组自带的挤出机中, 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塑料粒子加热到 150℃融化后再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 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1 及废边角料 S1。

③ 冷却: 吹膜后的坯料空冷定型后成为塑料薄膜。

④ 测厚: 检验吹膜机制得的塑料膜的厚度, 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序。此过程产生塑料膜不合格品 S2。

⑤ 成卷: 合格的塑料膜经 ABC 塑料吹膜机组自带的收卷机收卷。

⑥ 分切: 将收卷后的塑料膜经 ABC 塑料吹膜机组自带的分切机切为特定宽度的塑料膜,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

① 包装：分切后的塑料膜经打包机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4。

2、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G1	吹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S3	吹塑、分切	废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包装	废包装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龙膜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玻璃制造；电池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以来尚未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从事为本项目做前期筹备工作。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 ABC 塑料吹膜机 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薄膜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销售；触摸屏玻璃生产及销售；导电膜玻璃、精细玻璃、高纯硅材料、太阳能玻璃及制品、玻璃原片、纸浆、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进行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作，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原有仓库进行生产，经现场查勘，无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与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依托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经核实，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全厂设一

个污水接管口。故本项目污水依托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原有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安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对长江水质的评价引用“中科西钨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5日在长江上下游断面取得的历史检测数据(JSJLH2306704-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5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长江，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1~7.2	6~9	0
		COD	10~14	15	0
		NH ₃ -N	0.245~0.428	0.5	0
		TP	0.07~0.09	0.1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pH	7.1	6~9	0
		COD	8~12	15	0
		NH ₃ -N	0.252~0.451	0.5	0
		TP	0.06~0.08	0.1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3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8~82	80	9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3~181	15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7~134	75	94.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年平均值、NO₂年平均值、PM₁₀年平均值、PM_{2.5}年平均值和CO₂₄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点为建行培训中心，位于本项目东北侧3.5km，根据常州市大气攻坚信息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国控点的臭氧浓度为118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1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为11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浓度为0.7 mg/m^3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36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浓度为16 $\mu\text{g}/\text{m}^3$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标，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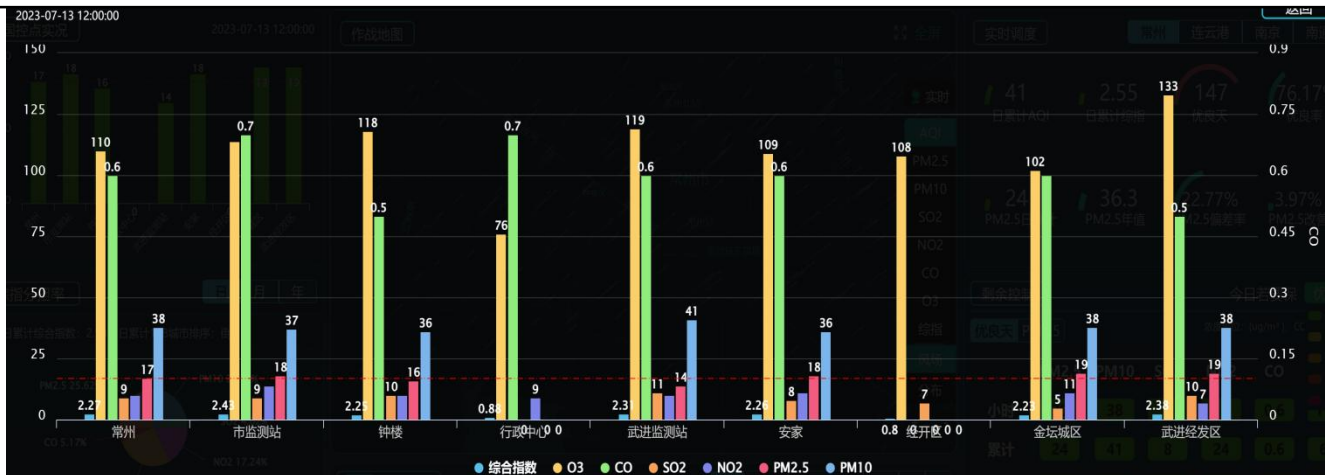


图3-1 常州市国控点实况

削减方案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组织78家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减排；完成4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②臭氧污染防治：完成44个集群、1028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182家重点企业的清洁原料源头替代、9家钢结构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积极推进190家VOCs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③扬尘污染防治：开展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地、裸地、港口码头挂钩责任人制度，开展帮扶督导，积极运用通报、曝光、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问题整改。

④“绿色车轮计划”：1994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环卫、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福注销淘汰老旧汽车9980辆，其中国国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4608辆，超额完成年度淘汰报废任务。

⑤机动车排气监管：强化监督抽测，完成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5452辆·次，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检查1150台·次、抽测881台·次，加强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州风禾尽起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中由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7日对G1常州风禾尽起商贸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7日，属于近三年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600m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环境大气现状见下表。

具体环境大气现状见下表。

表 3-3 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常州风禾尽起商贸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西北侧 160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750~980	4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的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JSJLH2311002，具体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2023年11月14日	夜间	50	48	47	48	55
2023年11月15日	昼间	53	51	50	51	65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指评价范围内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西横林	72	0	居住区	500 户/1500 人	二类	东	72
西林家园	0	-206	居住区	1000 户/3000 人	二类	南	206
张家村	-68	-384	居住区	1000 户/3000 人	二类	西南	438

注: 厂区中心为 (0,0) 坐标原点。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长江，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NH ₃ -N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TP	8	
		TN	70	
接管标准	pH	6~9		
	SS	10		
	COD	50		
	NH ₃ -N	4 (6) *		
	TP	0.5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房外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排气筒 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15m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60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作为VOCs指标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因子在常州市钟楼区范围内平衡。

（3）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0	288	+288	+288
		COD	0.115	0	0.115	0	0.115	+0.115	+0.115
		SS	0.086	0	0.086	0	0.086	+0.086	+0.086
		NH ₃ -N	0.007	0	0.007	0	0.007	+0.007	+0.007
		TP	0.001	0	0.001	0	0.001	+0.001	+0.001
		TN	0.014	0	0.014	0	0.014	+0.014	+0.01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VOCs)	0.812	0.731	0.081	0	0.081	+0.081	+0.0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VOCs)	0.09	0	0.09	0	0.09	+0.09	+0.09

总量
控制
指标

固废	工业固废	100.5	100.5	0	/	全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8.231	8.231	0	/	
	生活垃圾	2.25	2.25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有组织废气</p> <p>(1) 吹塑废气 G1</p> <p>PE 塑料粒子挤出温度约 150°C，不会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整个过程中无裂解废气产生，只有少量未聚合的有机单体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行业排放系数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为 0.22kg/t-原料，本项目 PE 粒子年用量为 4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02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吹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所在车间</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r> <tr> <th>最大浓度 (mg/m³)</th> <th>最大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Q-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污染源位置</th> <th>产生工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面源面积 (m²)</th> <th>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p>(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p> <p>(1) 防治措施</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在每台吹塑机上方设施集气罩收集废气，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所在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FQ-1	吹塑	8000	非甲烷总烃	14.1	0.11	0.812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9	1000	6
所在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FQ-1	吹塑	8000	非甲烷总烃	14.1	0.11	0.812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9	1000	6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吸风罩收集，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 (m³/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 v 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P 总计约 7.8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4m；

v 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L=1.4*7.8*0.4*0.5*3600=7862.4m^3/h$ ，本项目 FQ-1 排气筒设计风量取 8000m³/h 合理。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吸附去除率在 70%以上，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一般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孔隙率	%	75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碘值	mg/g	>650
7	结构形式	/	卧式蜂窝式活性炭
8	吸附容量	mg/g	100
9	更换周期	/	1 个月
10	风量	m ³ /h	8000
11	接触停留时间	S	1.36
12	设备数量	台	1
13	填充量	t/次	0.75
14	单级箱体规格	m*m*m	2.0*1.5*0.8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工程实例：

①根据《普利司通（无锡）轮胎有限公司押出、压延及裁断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硫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监测报告》（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号为（2018）新锐（综）字第（2091）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8.3-40.3mg/m³，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54-2.98mg/m³，去除效率达 91.5-92.6%，由此可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 90%是可行的。

②根据《无锡玉鑫压铸厂例行监测报告》（江苏国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2022）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无锡玉鑫压铸厂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非甲烷总烃速率
FQ-01 排气筒进口	12	0.528
FQ-01 排气筒出口	0.902	0.0364
处理效率	92.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 90%以上，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保守按 90%计。

（3）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FQ-1	非甲烷总烃	1.41	0.01	0.081	60	/	15	间歇
		单位产品排放量		0.02kg/t	0.3kg/t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9	1000	6

③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3 次。

表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FQ-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14.1	0.11	0.5	1	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FQ-1	119.8905776	31.7666934	/	15	0.4	35	17.69	非甲烷总烃	0.013	kg/h

(三)、监测要求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测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量(kg/h)	面源排放源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m)
				面积(m ²)	高(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	0.013	1000	6	0.524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吹塑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72m 处的西横林、南侧 206m 处的西林家园。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36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
		SS	300	0.086
		NH ₃ -N	25	0.007
		TP	5	0.001
		TN	50	0.014

(二)、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防治措施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 288t/a，根据调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23 万 t/d，其剩余总量约 7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约 0.96t/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仅 0.001%。可见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小，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b 水质方面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其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接管水质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污水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外排废水	pH	6.5~9.5	6.5~9.5
	COD _{Cr}	400	500
	SS	300	400
	NH ₃ -N	25	45
	TP	5	8
	TN	50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 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t/a	COD	400	0.115	化粪池	400	0.115	500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86		300	0.086	400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45	
	TP	5	0.001		5	0.001	8	
	TN	50	0.014		50	0.014	70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B等级标准。

(2)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9.8783158	N31.7897117	0.028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P、TN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三)、监测要求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要求，本公司废水为单独排向市政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无需对雨水排口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 (A)
1	生产车间	ABC 塑料吹膜机组	/	85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8	3	2	东	6	62.63	0 点 ~24 点	26	10.61	1
									南	14	55.90			1.94	
									西	14	55.90			9.99	
									北	10	58.46			8.93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8	25	1	1	88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量 25dB(A)）	0:00-24:00

(2) 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排放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目标	噪声源对评价点的贡献值	预测噪声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0	56	49	65	55
南厂界	28	53	48	65	55
西厂界	41	57	48	65	55
北厂界	45	61	49	65	55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二)、监测要求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S3：本项目吹膜、分切工段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 S2：本项目测厚检验工段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包装 S4：本项目包装工段产生废塑料包装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如下：

表 4-23 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装置编号	活性炭填充量 m	削减浓度 c	运行时间 t	风量 Q	理论更换周期 T	实际更换周期
FQ-1	0.75t	12.69mg/m ³	24h	8000mg/m ³	30.8d	30d

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75t，根据上式计算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30d，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7.5t/a，废气吸附量为 0.731t/a；废弃的活性炭 8.23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其他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吹塑、分切	固	塑料	6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	包装	固	塑料、纸板等	0.5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40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8.231	√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2.25	√		

表 4-2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2.25
吹塑边角料		吹塑、分切	固	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塑料制品	06	292-001-06	40
废包装		包装	固	塑料、纸板等		废复合包装	07	223-001-07	0.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废塑料制品	06	292-001-06	6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49	900-039-49	8.231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放情况：

表 4-26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2.25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吹塑、分切	固	塑料	292-001-06	4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		包装	固	塑料、纸板等	223-001-07	0.5	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金属、塑料	292-001-06	6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8.23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3)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 10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²。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8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类型	危废类别	处置量 (t/a)	年储存量 (t/a)	日储存量(t/d)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核算最大贮存量(吨)	可贮存天数 (天)
固态危废	废活性炭	8.231	2.06	2.06	危废仓库	10	0.8	1	8	90

(三)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

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

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表 4-28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每年的产生量约为 8.231t，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是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是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采用塑料密封袋贮存，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有危废标识	是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是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是

<p>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p>		
<p>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p>	<p>是</p>
<p>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密闭的塑料密封袋内，无废气产生</p>	<p>是</p>
<p>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p>	<p>本次环评已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是</p>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p>	<p>是</p>
<p>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是</p>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环保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危险废物签订单位有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本环评建议本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I043-5，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8000 吨/年。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

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塑料粒子等，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塑料粒子	/	40	200	0.2
2	危险废物	/	2.06	50	0.0412
项目 Q 值 Σ					0.2412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4。

(3) 环境风险识别

1) 源项分析

① 泄漏事故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消防水和冲洗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在未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排口的情况下，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对周边地表水构成影响。

② 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是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爆炸起火后将通过热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在近距离范围内将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本项目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影响。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公司储存的塑料粒子等属于低毒物品，且塑料粒子、危险废物（火灾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水环境：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和冲洗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

地下水：本项目在原料仓库、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原料仓库和危废库的四周设置围堰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存放于事故池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土壤：本项目在原料仓库、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原料仓库和危废库的四周设置围堰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存放于事故池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I.在危废暂存区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II.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III.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②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I.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再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拟建设一座事故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_1 = 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设计规范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0.5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式中：

q ：降雨量强度， mm ；按事故时间降水量（年平均降雨量 1102.9mm ，降雨天数取 10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值 0.1；

计算 $V_5 = 10 \times 1102.9 \times 0.1 \div 100 \approx 11\text{m}^3$ （降雨量）。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36 - 0 + 11 = 47\text{m}^3$$

企业新建一个 50m³(计算 47m³)事故池，事故应急系统采用自流的形式，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应急事故池、污水收集系统的阀门打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然后通过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II.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III.项目原料库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装置区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VI.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4) 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发生火灾时，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 消防部门、120 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②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③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A 门卫和保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封锁周围的可能进入危险区的通道，阻止周围不相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危险区。

B 凡能经切断物料或用自有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身不能控制的，应向安全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具体情况及其严重性。

C 办公室文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或中毒者脱离现场，轻者可自行在安全区内抢救，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D 若自身无法控制事故的发展，特别是发生爆炸性事故时，安全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各部门发布紧急疏散的指令，办公室文员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本预案提供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疏散撤离，在事故影响有可能波及临近单位或居民时，应向周围企事业单位发出警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派人协助对方进行应急处理或疏散撤离。

E 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交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

F 医疗救护部门到达现场后，办公室文员应与之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G 抢修危险队到达后，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对中毒人员展开搜救，并使用消防砂灭火、清除渗漏液等。

H 事故监测队到达现场后，应会同厂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原因、

源强，并根据风向，查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扩散情况，对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I 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二个专门工作小组。

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6)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龙膜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钟楼）区	（北港）街道	邹傅路 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8783158°	纬度	N31.78971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塑料粒子，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六、土壤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划分行业类别，具体见下表。

表 4-3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a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a.其他用品包括：1、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家具制造业；3、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制造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同时根据上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

(2) 评价结果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4-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小于 5hm²，属于“小型”；且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划分为一、二、

三级。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3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内导排水系统及防渗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针对工厂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污水站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胶水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

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

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路面进行简单防渗，生产车间、办公室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在设计中均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地面，初步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向土壤及地下水的分散过程。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污水管道输送以及危化品、危废暂存等。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危害，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主要为：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地下水防护措施：工程分两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防渗区，具体如下：

(1)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除此之外，工程仍需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1)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露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2) 对厂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3) 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4) 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5) 厂区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实时监测该区域地下水受污染情况。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应及时采取必要阻隔措施。

厂内污水管网采取了有效防渗措施，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因此, 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表 4-34 本项目厂区防渗区划分

分区	厂区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	厂区内过道	易	易	钢筋混凝土地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环氧胶泥面层, 钢筋混凝土地面
重点防渗区	污水输送管线	中	难	在管网建设过程中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已作了防渗处理, 并设活动观察顶盖, 以便出现渗漏问题时及时观察、解决;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易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 必须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必须满足防渗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 气	FQ-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废 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水量	化粪池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COD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p>
--------------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VOCs)	0	0	0	0.081	0	0.0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VOCs)	0	0	0	0.09	0	0.09	+0.09
废水		水量	0	0	0	288	0	288	+288
		COD	0	0	0	0.115	0	0.115	+0.115
		SS	0	0	0	0.086	0	0.086	+0.086
		NH ₃ -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一般固废	0	0	0	100.5	0	100.5	+10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8.231	0	8.231	+8.23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